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書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交易及安排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在若干條件下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滿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載條件。根據時間表，本公司已遞交：

- (i) 向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評估；及由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註，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撥備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a)）；
- (ii) 復牌建議書所載之交易及安排的所有已簽署及具法律效力之合同核證本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b)）；
- (iii) 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條例第 13.24 條及滿足所有上市部較早前發給本公司復牌交易條件之通函初稿予監管機構（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c)）；
- (iv) 債務安排計劃文件予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以獲准許舉行債務安排計劃會議（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d)）；及
- (v)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進度之報告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f)）。

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實踐復牌建議書。（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e））。

然而，與上述迄今為止已實踐事項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決定指出，上市委員會不滿意本公司已完全達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所列條件，並決定根據上市條例應用指引 17 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強烈反對該決定。然而，由於該決定產生的不確定性，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分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開庭之有關債務安排計劃聆訊已休會，而復牌建議書的實踐以及所有復牌條件的滿足將受到不利影響。

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該決定

根據上市條例第 2B.06 條，本公司有權就該決定透過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

本公司現通知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該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將會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以及覆核該決定之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